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029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指标的通知

和静镇人民政府：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9号）及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下发《关于下达和静县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申报项目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2〕19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300万元，用于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出列“2296011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单位加快项目组织实

施工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法〔2018〕143号）精神，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和静县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